

长春新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各开发区	乡、村级
1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见参考资料)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见参考资料)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2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重新修订)(见参考资料)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各开发区结合本辖区实际拟制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基本情况介绍,并提供咨询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4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1.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见参考资料) 2.备案流程(见参考资料) 3.办理部门: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局。具备一张网政务审批条件的由对外窗口统一接受并初步审核举办者提交的备案材料,暂不具备的由民生民政科直接受理备案。 4.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各单位按工作实际确定。 (国家新《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正待出台,预计对备案条件及方式进行相关调整。省、市也将针对新管理办法对备案工作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建议暂不公开养老机构备案相关内容)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新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各开发区	乡、村级	
5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p>1.名称:民办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 补贴依据:《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 补贴对象、内容及标准、申请条件、方式:(见参考资料) 补贴申报材料:(见参考资料) 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各单位按工作实际确定。</p> <p>2.名称: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 补贴依据:《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 补贴对象、内容及标准、申请条件、方式:(见参考资料) 补贴申报材料:(见参考资料) 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各开发区按工作实际确定。</p>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各开发区	乡、村级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p>1.名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依据:《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p> <p>补贴对象、内容及标准、申请条件、方式:(见参考资料)</p> <p>补贴申报材料:(见参考资料)</p> <p>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各开发区按工作实际确定。</p> <p>2.名称: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p> <p>补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p> <p>补贴对象、内容及标准、申请条件、方式:(见参考资料)</p> <p>补贴申报材料:(见参考资料)</p> <p>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各开发区按工作实际确定。</p> <p>3.名称: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p> <p>补贴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9号)</p> <p>补贴对象、内容及标准、申请条件、方式:(见参考资料)</p> <p>补贴申报材料:依据各单位现行方式执行。</p> <p>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各开发区按工作实际确定。</p>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各开发区	乡、村级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备案数量、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各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基本信息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8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补贴发放总金额;各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现行制度分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9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审核通过名单、补贴发放总金额等内容,因涉及老人个人隐私,建议按各单位现行办法,仅将老人姓名、性别、年龄、享受补贴类型等在街道(社区)内告示板进行公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各开发区	乡、村级	
10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1.养老机构评估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见参考资料) 2.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申请数量、评估总体结果、评估机构清单;按本区域评估实际制定评估情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各地相关评估政策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新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1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1.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办法》、《长春市自然人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见参考资料) 2.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各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各地相关法规 ●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